

新生入学须知

亲爱的新同学：

你好！欢迎你到新疆工程学院学习深造！请仔细阅读本须知。

报到时间：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于 2015 年 9 月 7、8、9 日来院报到。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的新生，需提前向招办请假，无故逾期 1 周不报到者，视为自愿放弃，取消入学资格。

报到地点：

1、报到地点为新疆工程学院主校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艾丁湖路 1350 号。）

2、报到期间，学院在火车站、碾子沟长途汽车客运站、南郊长途汽车客运站设立“**新生接待站**”，统一接站。

3、自行报到乘车路线：

（1）从火车站、碾子沟汽车客运站下车的新生，可乘快速公交 BRT2 号线或 52 路到“**西虹路站**”下车，转乘 17 路到“**新农大站**”下车，再转乘 5201 路即可到学院；从南郊客运站下车的新生，乘 7 路、51 路、311 路公交车均至“**西虹路站**”，转乘 17 路到“**新农大**”站下车，再转乘 5201 路即可到学院。

（2）从飞机场乘机场大巴到“**红山站**”，转乘 17 路到“**新农大**”站下车，再转乘 5201 路即可到学院。

收费标准：

1、学院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规定的标准收取以下费用（按年缴纳）：

（1）学费：本科 3500 元/人；专科：汉语言专业 2900 元/人·年；其它专业 3300 元/人·年；

（2）住宿费：实行公寓化管理，800 元/人·年（6 人间）；600 元/人·年（8 人间）；

（3）教材费：预收 400 元/人·年（毕业时多退少补）；

（4）艰苦专业（采矿工程、煤矿开采技术、固体矿床与露天开采技术）根据政策免学费、住宿费（600 元/人·年）、教材费，住宿费国家只拨付 600 元/人·年，若安排住 6 人间公寓，需补交住宿费 200 元/人·年；

（5）少数民族预科生根据政策免交学费、住宿费（只免第一年预科阶段），报到时需交预收教材费 400 元/人·年（毕业时多退少补）；

2、保险费：45 元/人·年，报到时保险公司来院办理。

3、生活用品：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由学院统一

招标。价格 395 元（棉被 2 床、褥子 1 个、被套 2 个、床单 2 个、枕芯 1 个、枕套 1 个、枕巾 2 个、小方凳 1 个，脸盆 2 个，暖瓶 1 个，棕垫 1 个）。

4、服装费：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新生入校要参加军训，军训服招标价 66 元/套。

注意事项：

1、新生报到时须带以下材料：

（1）中学档案（凭录取通知书到就读高中或当地教育局领取）。新生档案在入学报到时交给班主任老师。若邮寄档案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艾丁湖路 1350 号新疆工程学院学生处，邮编为 830023。

（2）党、团组织关系。外省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直接转至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党建处再转中共新疆工程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本省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直接转至中共新疆工程学院委员会组织部。团员须带已办转出手续的团员证，报到时交院团委。

（3）户口迁入地址：乌鲁木齐市户籍的学生，不办户口迁移手续，其它地区可自愿办理。迁移证上须注明本人的身高、血型、身份证号等信息，身份证、录取通知书、户口迁移证上姓名要完全一致，必须是打印件，并盖当地派出所、公安局户口专用章，各专业户口迁入地址分别为：

①化学与环境工程系、安全工程系、管理系的新生迁入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宫派出所；

②采矿工程系、电力工程系、电气工程系和计算机系的所有新生和机械工程系的本科新生迁入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火车西站派出所。

③机械工程系的专科新生迁入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二宫派出所。

（4）新生入学后的三个月内，学院将进行入学资格复查，经查不符合录取条件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5）请如实认真填写“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在新生入校时交给班主任老师。

2、根据自治区普通高校预科教育教学工作座谈会精神，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自治区本科高等学校少数民族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民考民和双语班考生入校后，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测试，达到进入专业学习标准的学生可免于预科学习，对于其它考生本着“分类指导、分级教学、分段考核”的原则实施预科教育（此项适用于新疆考生）。

3、学院实行民汉学生混合住宿。

4、报到期间联系电话：

学 生 处：7977150、7892020、7736298

招生就业办：0991—7736112 7977269

新生入学须知

亲爱的新同学：

你好！欢迎你到新疆工程学院学习深造！请仔细阅读本须知。

报到时间：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于 2015 年 9 月 7、8、9 日来院报到。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的新生，需提前向招办请假，无故逾期 1 周不报到者，视为自愿放弃，取消入学资格。

报到地点：

- 1、报到地点为新疆工程学院南昌路校区（乌鲁木齐市南昌路 236 号）
- 2、报到期间，学院在火车站、碾子沟长途汽车客运站、南郊长途汽车客运站设立“**新生接待站**”，统一接站。
- 3、自行来校乘车路线如下：

（1）从火车站、汽车客运站下车的新生，可乘快速公交 BRT1 号线、从南郊客运站下车的新生，乘 7 路、51 路、311 路公交车均至“**西虹路站**”，再转乘 17 路即到学院。

（2）从飞机场乘机场大巴到“**红山站**”，转乘 17 路到学院。

收费标准：

- 1、学院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规定的标准收取以下费用（按年缴纳）：
 - （1）学费：本科 3500 元/人；专科：汉语言专业 2900 元/人·年；其它专业 3300 元/人·年；
 - （2）住宿费：实行公寓化管理，800 元/人·年（6 人间）；600 元/人·年（8 人间）；
 - （3）教材费：预收 400 元/人·年（毕业时多退少补）；
 - （4）艰苦专业（采矿工程、煤矿开采技术、固体矿床与露天开采技术）根据政策免学费、住宿费（600 元/人·年）、教材费，住宿费国家只拨付 600 元/人·年，若安排住 6 人间公寓，需补交住宿费 200 元/人·年；
 - （5）少数民族预科生根据政策免交学费、住宿费（只免第一年预科阶段），报到时需交预收教材费 400 元/人·年（毕业时多退少补）；
- 2、保险费：45 元/人·年，报到时保险公司来我院办理。
- 3、生活用品：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由学校统一招标。价格 395 元（棉被 2 床、褥子 1 个、被套 2 个、床单 2 个、枕芯 1 个、枕套 1 个、枕巾 2 个、小方凳 1 个，脸盆 2 个，暖瓶 1 个，棕垫 1 个）。

4、服装费：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新生入校要参加军训，军训服招标价 66 元/套。

注意事项：

1、新生报到时须带以下材料：

(1) 中学档案（凭录取通知书到就读高中或当地教育局领取）。新生档案在入学报到时交给班主任老师。若邮寄档案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艾丁湖路 1350 号新疆工程学院学生处**，邮编为 830023。

(2) 党、团组织关系。外省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直接转至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党建处再转中共新疆工程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本省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直接转至中共新疆工程学院委员会组织部。团员须带已办转出手续的团员证，报到时交院团委。

(3) 户口迁入地址：乌鲁木齐市户籍的学生，不办户口迁移手续，其它地区可自愿办理。迁移证上须注明本人的身高、血型、身份证号等信息，身份证、录取通知书、户口迁移证上姓名要完全一致，必须是打印件，并盖当地派出所、公安局户口专用章，各专业户口迁入地址分别为：

①化学与环境工程系、安全工程系、管理系的新生迁入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宫派出所；

②采矿工程系、电力工程系、电气工程系和计算机系的所有新生和机械工程系的本科新生迁入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火车西站派出所。

③机械工程系的新生迁入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二宫派出所。

(4) 新生入学后的三个月内，学院将进行入学资格复查，经查不符合录取条件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5) 请如实认真填写“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在新生入校时交给班主任老师。

2、根据自治区普通高校预科教育教学工作座谈会精神，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自治区本科高等学校少数民族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民考民和双语班考生入校后，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测试，达到进入专业学习标准的学生可免于预科学习，对于其它考生本着“分类指导、分级教学、分段考核”的原则实施预科教育（此项适用于新疆考生）。

3、学院实行民汉学生混合住宿。

4、报到期间联系电话：

学 生 处：7977150、7892020、7736298

招生就业办：0991—7736112 7977269

新生入学须知

亲爱的新同学：

你好！欢迎你到新疆工程学院学习深造！请仔细阅读本须知。

报到时间：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于2015年9月7、8、9日来院报到。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的新生，需提前向招办请假，无故逾期1周不报到者，视为自愿放弃，取消入学资格。

报到地点：

- 1、报到地点为新疆工程学院天津路校区（乌鲁木齐市天津路176号）
- 2、报到期间，学院在火车站、碾子沟长途汽车客运站、南郊长途汽车客运站设立“**新生接待站**”，统一接站。
- 3、自行来校乘车路线如下：
 - （1）从火车站、碾子沟汽车客运站下车的新生，可乘52路在“**政法学院站**”下车，从南郊客运站下车的新生，乘7路、51路、311路公交车均至“**西虹路站**”，再转乘52路在“**政法学院站**”下车，前行50米即到学院。
 - （2）从飞机场乘27路在在“**政法学院站**”下车，向后行50米即到学院。

收费标准：

- 1、学院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规定的标准收取以下费用（按年缴纳）：
 - （1）学费：本科3500元/人；专科：汉语言专业2900元/人·年；其它专业3300元/人·年；
 - （2）住宿费：实行公寓化管理，800元/人·年（6人间）；600元/人·年（8人间）；
 - （3）教材费：预收400元/人·年（毕业时多退少补）；
 - （4）艰苦专业（采矿工程、煤矿开采技术、固体矿床与露天开采技术）根据政策免学费、住宿费（600元/人·年）、教材费，住宿费国家只拨付600元/人·年，若安排住6人间公寓，需补交住宿费200元/人·年；
 - （5）少数民族预科生根据政策免交学费、住宿费（只免第一年预科阶段），报到时需交预收教材费400元/人·年（毕业时多退少补）；
- 2、保险费：45元/人·年，报到时保险公司来院办理。
- 3、生活用品：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由学校统一招标。价格395元（棉被2床、褥子1个、被套2个、床单2个、枕芯1个、枕套1个、枕巾2个、小方凳1个，脸盆2个，暖瓶1个，棕垫1个）。

4、服装费：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新生入校要参加军训，军训服招标价 66 元/套。

注意事项：

1、新生报到时须带以下材料：

(1) 中学档案（凭录取通知书到就读高中或当地教育局领取）。新生档案在入学报到时交给班主任老师。若邮寄档案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艾丁湖路 1350 号新疆工程学院学生处**，邮编为 830023。

(2) 党、团组织关系。外省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直接转至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党建处再转中共新疆工程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本省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直接转至中共新疆工程学院委员会组织部。团员须带已办转出手续的团员证，报到时交院团委。

(3) 户口迁入地址：乌鲁木齐市户籍的学生，不办户口迁移手续，其它地区可自愿办理。迁移证上须注明本人的身高、血型、身份证号等信息，身份证、录取通知书、户口迁移证上姓名要完全一致，必须是打印件，并盖当地派出所、公安局户口专用章，各专业户口迁入地址分别为：

①化学与环境工程系、安全工程系、管理系的新生迁入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宫派出所；

②采矿工程系、电力工程系、电气工程系和计算机系的所有新生和机械工程系的本科新生迁入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火车西站派出所。

③机械工程系的新生迁入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二宫派出所。

(4) 新生入学后的三个月内，学院将进行入学资格复查，经查不符合录取条件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5) 请如实认真填写“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在新生入校时交给班主任老师。

2、根据自治区普通高校预科教育教学工作座谈会精神，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自治区本科高等学校少数民族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民考民和双语班考生入校后，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测试，达到进入专业学习标准的学生可免于预科学习，对于其它考生本着“分类指导、分级教学、分段考核”的原则实施预科教育（此项适用于新疆考生）。

3、学院实行民汉学生混合住宿。

4、报到期间联系电话：

学 生 处：7977150、7892020、7736298

招生就业办：0991—7736112 7977269